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 2019 年度业绩预亏的关注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公开发行的“15 东旭债”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当前余额（亿元）
112243.SZ	15 东旭债	2015.5.19	C	CC	2019.11.20	9.56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知悉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东旭集团持有股份的 100.00%。

表 2 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东旭集团所持东旭光电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
东旭集团	915,064,091	15.97	915,064,091	100.00	15.97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公告》，公司已向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了解相关情况，东旭集团告知目前未收到与冻结相关的诉讼法律文书或冻结通知，也未获悉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及情况等信息。东旭集团将尽快核实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根据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受收入下降利润收窄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公司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 亿元到-18 亿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持续收集信息，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东旭债”的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4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